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合辦單位

實踐大學

113 年 1 月 1 日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一、依據

- (一) 農業部 108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農業部 99 年 10 月 18 日農防字第 0991485140 號函(委任本所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 (三)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同時依據交通部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使有志於從事農藥代噴之操作者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證書，能熟諳農藥使用技術及農藥相關法令規定，且具備安全施藥專業知識與技術，進而運用所學，達到正確安全使用農藥之目的，爰依本辦法辦理本訓練。

三、主辦機關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以下稱農藥所)

四、合辦單位

實踐大學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五、實施辦法

(一) 參加訓練需具備資格：

1. 「共同科目」訓練：需年滿18歲。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需具備以下任一資格：
 - (1)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具有效力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正本掃描檔。
 - (2) 共同科目訓練測驗及格者。(需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5條第2項之規定)
3. 每梯次訓練應設【2名原住民身份錄取保障名額】，保障原住民參訓權利。

(二) 訓練日期及名額：

1. 共同科目訓練(請參考課程表，實踐大學-附件1)：
 - (1) 報名日期：
自開放報名日起至5月31日止(名額：240人，達160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
113年6月19日(視訊上課日)，113年6月22日(測驗日)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請參考課程表，實踐大學-附件3)：
 - ◇ 第1梯：
 - (1) 報名日期：
自開放報名日起至4月10日止(名額：60人，達30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
113年4月27日至4月28日。
 - ◇ 第2梯：
 - (1) 報名日期：
自開放報名日起至9月3日止(名額：60人，達30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
113年9月21日至9月22日。

(三) 訓練地點：

「共同科目」訓練：視訊上課(上課前提供連結)

考試地點：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地址：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地址：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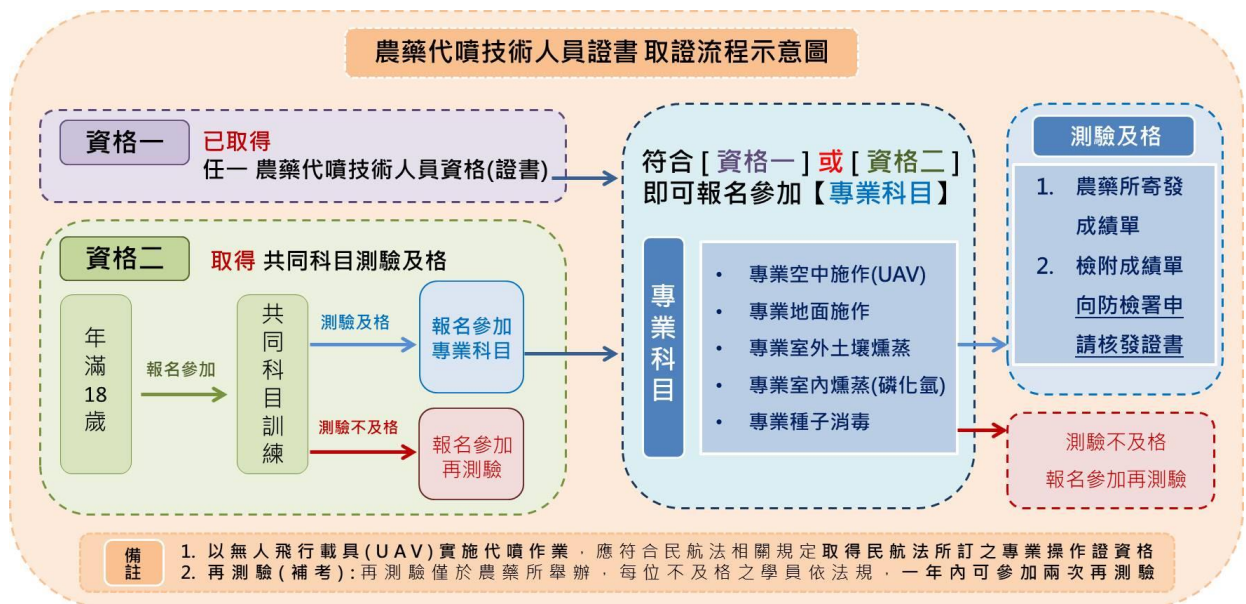
(四) 訓練費用：

1. 「共同科目」訓練：2,500元。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15,000元。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五) 報名方式：

1.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資格區分二類如下：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取證流程示意圖」

2. 【訓練簡章】及【相關訓練班資料】可於本中心網頁「113 年度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連結中，下載相關報名資料，網址：<http://eec.kh.usc.edu.tw/>。

3. 報名期限：

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正取人數：共同科目訓練為 240 名；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為 60 名)；額滿後可列為備取，備取學員可選擇是否進入下一梯次(當年度為限)。

4. 報名時請先備妥下列電子檔作為學員資料建檔與佐證：

◎上傳電子檔需為圖檔格式(如 jpg 檔)

✧ 2 吋大頭照電子檔(3 個月內半身照，請依護照規格)。

✧ 身分證正本正反面電子檔。

✧ 其他依資格需求檢附之佐證資料電子檔如下：

A. 改名字者，請上傳佐證文件。

B. 前述第 1 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一」報名(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3 項)，需上傳：**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電子掃描檔**。

C. 前述第 1 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二」報名，需上傳：**共同科目訓練測驗成績「及格」截圖**，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

<https://train.acri.gov.tw/>)操作。

註：報名「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時，僅需擇 B 或 C 其中一項上傳。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5. 報名時請將上列資料及佐證資料(前述第 4 點所列佐證資料)，E-mail 至：
eeckh@g2.usc.edu.tw，07-7260545 分機 102-103。本中心經審核無誤後，會再 E-mail 通知學員審核結果並提供本中心繳款帳號，請學員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繳款完成即為錄取。
(轉帳收據要保留且照相或掃描電子檔寄給實踐大學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以便對帳用)
6. 報名後因故無法到訓者，請開訓日前 7 個工作日電話 07-7260545 分機 102-103 或 E-mail：
eeckh@g2.usc.edu.tw 告知承辦人員，並依本中心規定辦理退費。
7. 本中心得視報名情況調整班別。若報名未達預定開課人數的 80%，本中心保留決定開課及併班與否之權利，當不開班或不願併班時所繳之費用依規定辦理退費(已繳費學員需提供退款帳號及戶名)。
8. 錄取與開課狀況另 E-mail 及簡訊正式通知。
9. 退費規定：
退費規定依教育部高教司「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學員自報名繳費後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10. 其它未盡事宜，另以本中心網頁 <http://eec.kh.usc.edu.tw/> 公告。

(六) 成績評量：(依農藥所提供之測驗試卷辦理測驗)

1. 「共同科目」測驗說明(請參考課程表，實踐大學 - 附件 1)
測驗時間為 113 年 6 月 22 日，測驗地點於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本中心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2. 「專業空中施作科目」測驗說明(請參考課程表，實踐大學 - 附件 3)：
 - (1) **第一梯：**
測驗時間為 113 年 4 月 28 日，測驗地點於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本中心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 (2) **第二梯：**
測驗時間為 113 年 9 月 22 日，測驗地點於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本中心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3. 依訓練內容進行測驗，請詳閱測驗科目：
 - (1) **【共同科目訓練】(實踐大學 - 附件 2)**
 -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實踐大學 - 附件 4)**請遵守訓練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辦理(請參考實踐大學 - 附件 5)。
4. 各科目測驗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並以各科目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有一科目成績為未達 60 分者，均為訓練不及格。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之日起 1 年內申請再測驗，以 2 次為限。**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5. 再測驗申請方式：
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申請。
6. **農藥所【再測驗】日期：**
 - (1) 第一次：113 年 1 月 25 日，報名截止日：113 年 1 月 12 日止。
 - (2) 第二次：113 年 6 月 27 日，報名截止日：113 年 5 月 24 日止。
 - (3) 第三次：113 年 12 月 12 日，報名截止日：113 年 11 月 8 日止。
7. 再測驗地點：農藥所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七) 成績公布：

1. 測驗成績評定結果：於**測驗結束後 14 個工作天**，公告於「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另「**專業空中施作訓練**」以掛號郵寄「**成績通知書**」。
 - (1) 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 (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請學員自行登入查詢。
 - A. 登入個人帳號 (已登入過平台之學員)。
 - B. 未登入過平台之學員，請使用預設帳號登入：
帳號：身份證字號。
密碼：身份證字號末四碼。
 - (2) 訓練及格者：
「**共同科目**」訓練：應於**二年內完成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測驗及格**，逾期應重新訓練。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請依成績通知書(成績單)內說明，檢附成績單向「**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申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 (3) 測驗不及格者：得於結訓日起「**1 年內**」申請參加再測驗，並以**2 次為限**。
2. 成績複查：於**成績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登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 次為限**。

(八) 執業需知：

1.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代噴農藥之業者，應置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2. 以無人飛行載具實施代噴作業，須符合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民用航空法無人飛行載具操作證之測驗(學科及專業操作證測驗)及辦理期程請查詢民航局最新公告，民航局網址 <https://www.caa.gov.tw/>，並可參考「無人機專區」網址。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六、學員注意事項

(一)上課前

1. 依本中心官網公佈開課班別為準，請學員可於課前上網查詢，或來電本中心諮詢。倘若本中心因故無法如期開班時，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班別順延、結束或全額退費事宜。
2. 學員上課期間應攜帶學員證或繳費收據備查。
3. 上課之進度、教材、核分，均依任課教師及農藥所相關規定辦理。
4. 學員因故於課程期間缺課者，不得委託他人代為上課旁聽，亦不補課，課程僅提供報名者本人上課。
5. 各班謝絕旁聽，以維持教室秩序。

(二)上課中

1. 請學員按通知所列時間，準時至報名之訓練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可確認該學員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為準，【身分證】、【護照】或【駕照及健保卡雙證件】)，**及填妥簽名之個人資料同意書，證件齊全者始得參加訓練。**
2. 學員到課後應確實在出席簽到表上簽名(不可代替他人簽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
3. 上課時請將手機切換成靜音模式，若急需通話請至教室外使用，以免影響他人。
4. 學員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與交通費(訓練單位提供午餐便當)，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飲食用具。
5. **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達五分之一以上者(共同科目訓練為2小時以上者；專業空中施作訓練為4小時以上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測驗，已繳之訓練費用不退還。

(三)退費規定：依「五、實施辦法」：(五)報名方式，第9點規定辦理。

(四)測驗

1. 受訓期滿得於結訓當日下午參加測驗，**測驗時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實踐大學製發之學員證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2. 測驗時作弊者取消該科測驗資格，且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3. 測驗相關規則詳如：**實踐大學 - 附件 5、實踐大學 - 附件 6、實踐大學 - 附件 7。**

(五)其他

請學員填寫【課程滿意度問卷】，對課程內容有任何建議均可直接反應於問卷。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七、交通運輸方式及位置圖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地址：實踐大學高雄校區：845050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

1. 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各項車次最新時刻表/票價查詢：<http://www.kbus.com.tw/main.asp>，查詢技巧：直接於「查詢公車路線」輸入上述轉乘公車車班名稱，即可查詢。

2. 搭乘高鐵：

至高鐵左營站：轉乘旗美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部份時段車次直接進入本校穿堂下車；其餘車次至旗山轉運站下車，轉搭乘往實踐大學車次即可抵達本校穿堂。至高鐵台南站：轉乘高雄客運 8042，直接至實踐大學穿堂下車。

3. 搭乘火車：

(1) 至高雄火車站：轉乘 8025、8028、8032，部份時段車次直接進入本校穿堂下車；其餘車次至旗山轉運站下車，轉搭乘往實踐大學車次即可抵達本校穿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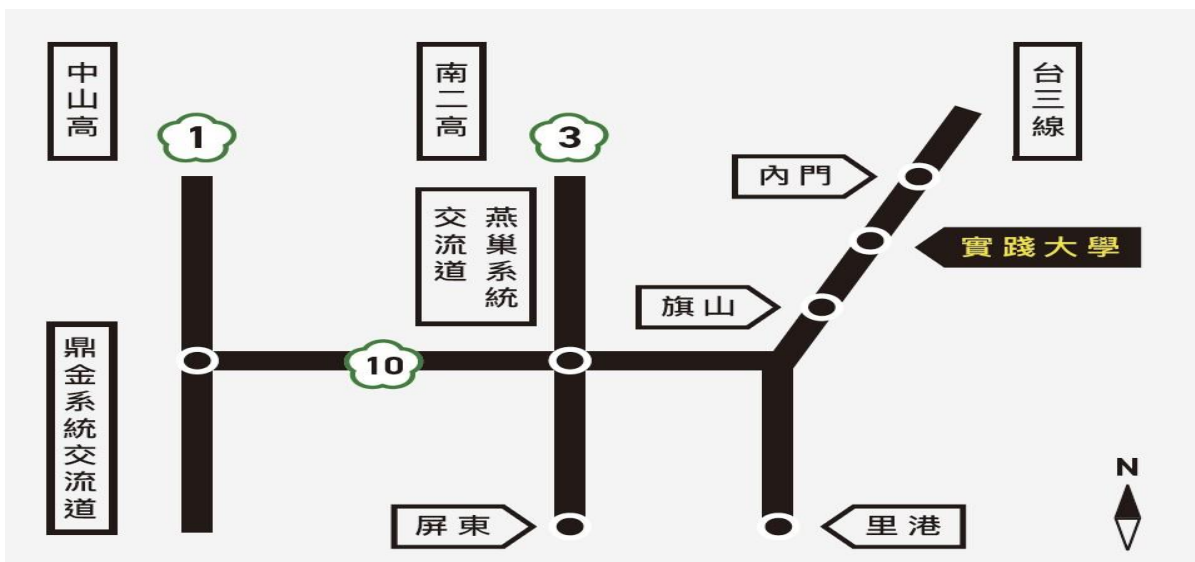
(2) 至台鐵新左營站：轉乘旗美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部份時段車次直接進入本校穿堂下車；其餘車次至旗山轉運站下車，轉搭乘往實踐大學車次即可抵達本校穿堂。

(3) 至台南火車站：轉乘高雄客運 8050 直接至實踐大學穿堂下車。

4. 自行開車：導航請設定：建議優先以行走國道高速公路為主。

(1) 國道 1 號：於高雄市區接鼎金系統交流道(中山高指標 362.4 公里)上國道 10 號往東至旗山終點，左轉後接省道台 3 線往內門方向。

(2) 國道 3 號：於國道 3 號燕巢系統交流道(國道 3 號指標 383 公里)轉國道 10 號往東至旗山終點，左轉後接省道台 3 線往內門方向。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實踐大學 - 附件 1)

【課程表】共同科目訓練課程(含測驗)

【總時數不得少於 8 小時】

共同科目訓練(視訊課程)：(名額：240 人/班，達 160 人開班)

課前測試：113 年 6 月 17 日。

視訊課程：113 年 6 月 19 日。

實地筆試：113 年 6 月 22 日。

星期 時間	6/17(一)	6/19(三)	6/22 (六)
08:40 ~ 9:00		課程報到及測試	
09:10 ~ 10:00	課程說明 (含學員測試及 障礙排除)	農藥概論(1H) (何明勳 教授)	09:10-09:40 報到
10:10 ~ 11:00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1H) (農藥所)	09:40~10:00 測驗說明 10:00~11:00 測驗 (筆試)
11:10 ~ 12:00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1H)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12:00 ~ 13:10		午休	
13:10 ~ 14:00		農藥管理法規(1H) (防檢署)	
14:10 ~ 15:00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1H) (農藥所)	
15:10 ~ 16:00		農藥中毒急救(1H) (劉浩熏 醫師)	

備註：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共同科目(視訊課程)於開課前 1 週郵寄訓練教材。課程錄影連結於課後電郵通知，供學員線上觀看至測驗前 1 天(禁止錄音錄影，詳見報名時簽署之視訊課程保密切結書)。

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

(1)測驗依據學號規劃排定，請學員依排定場次及時間準時參加，未依時參加者視同棄權。

(2)測驗地點於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高雄市內門區)實地筆試。

(3)測驗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填妥簽名之課程保密切結書正本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實踐大學 - 附件 2)

【測驗科目】共同科目訓練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農藥相關法規	農藥管理法規	1
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	農藥概論	1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	1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	1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	1
其他專業課程	農藥中毒急救	1
其他	報到及課程說明	1
	筆試測驗(含測驗說明等)	1.5
	合計	8.5

備註：測驗(筆試)，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實踐大學 - 附件 3)

【課程表】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課程(含測驗)

【總時數不得少於 16 小時】

實踐大學專業空中施作(UAV)訓練日期：

第 1 梯：113 年 4 月 27 日起至 4 月 28 日止。(名額：60 人/班，達 30 人開班)

第 2 梯：113 年 9 月 21 日起至 9 月 22 日止。(名額：60 人/班，達 30 人開班)

時間	日期	第 1 梯：4/27(星期六)	第 1 梯：4/28(星期日)
		第 2 梯：9/21(星期六)	第 2 梯：9/22(星期日)
7:50 ~ 8:10		報到 (含課程及測驗說明)	
8:10 ~ 9:00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2H) (龔志賢 副教授)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2H) (龔志賢 副教授)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操作實習)(4H) (農藥所)
9:10 ~ 10:00			
10:10 ~ 11:00			
11:10 ~ 12:00			
12:00 ~ 13:10		午休	午休
13:10 ~ 14:00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3H) (蔣永正 博士)		考場佈置(13:00~13:10)
14:10 ~ 15:00			測驗說明(13:10~13:30)
15:10 ~ 16:00			術科操作測驗(13:40~14:50)
16:10 ~ 17:00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1H) (樂飛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測驗說明(15:00~15:10) 考場佈置(15:10~15:20) 學科筆試測驗(15:30~17:00)

備註：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課程講師由合辦單位邀請該領域專業人員擔任講座，教材統一使用農藥所編印版。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實踐大學 - 附件 4)

【測驗科目】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植物保護相關事項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3
農藥使用技術其他專業課程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	2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	2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操作實習)	4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	1
其他	報到、課程及測驗說明	0.5
	術科操作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2
	學科筆試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2
	合計	16.5

備註：

一、測驗：

- (1) 「術科操作測驗」之型式與計分依農藥所公告為準，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請詳閱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術科操作測驗規則及評分要點說明。
- (2)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二、依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

【學科筆試測驗】及【術科操作測驗】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實踐大學 - 附件 5)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1.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1)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3) 集體舞弊行為。
 -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2.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3.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4. 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考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30 分鐘為止。
5.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
6. 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示意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
7. 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 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9.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
10.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
11. **請攜帶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必備)**
12. 請按編定之試場座位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桌上貼紙號碼與學號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3. 在開始作答前，請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學號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4. 請作答於答案卷，違者不予計分。
15. 請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
16. **請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書寫。**
17. **違反答案卷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卷，致掃描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18. 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考人員後再行撿拾。
19. 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
20. 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21.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22. 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
23.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
24. 違反本規則者，初犯者口頭警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實踐大學 - 附件 6)

專業空中施作 (無人飛行載具) 訓練 術科操作測驗

「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 」 - 測驗規則

術科操作測驗規則：

113.01.24 修訂

- ◇ 手機(關機)及其他**電子設備均不得攜帶**，測驗之計算題為簡易計算，**故不得使用計算機**。
- ◇ 測驗前應詳閱測驗卷上之【注意事項】，並依規定參與測驗。
- ◇ 測驗一律以原子筆(黑、藍)色作答，**不得使用鉛筆及螢光筆**，若使用錯誤之筆作答，扣總分**10**分。
- ◇ 應考人應遵循現場主監考員及監考員指引及要求進行測驗，若發現未遵守之情事，依情節及規則扣分與計算分數，嚴重者終止考試。
- ◇ 每一題請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動作後停止。待主監考員宣布「下一題開始計時」才可進行下一題的操作或填寫。**未依照「考試規定時間」操作考試者，該題依規定扣 10 分(得累加)**。
- ◇ 應考人員對操作測驗提供之材料或器具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於**主監考員宣布「測驗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 農藥調配操作題，請應考人確實執行每一步驟，若有疏漏，監考員得依規定扣分。
- ◇ 考試時全程錄影，應考人有錯誤操作或試驗結果不正確，監考員得依規定拍照存證。
- ◇ 應考人若有**作弊等情事**，經發現並由主監考員認定後，**可依本項規則判定該員術科操作測驗不及格**。
- ◇ 其餘未詳盡說明事宜，將由主監考員於考試前公布，應考人員需確實遵守。

113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實踐大學 - 附件 7)

【專業空中施作術科操作測驗-評分要點】

112.11.13 修訂

一、農藥外觀與劑型

- ◇ 正確辨識與區別不同劑型並了解不同劑型的特性 (含計算共 30 分)。

二、安全防護

- ◇ 了解農藥標示上的危害防範圖示對應之個人安全防護意義，並能正確穿戴個人安全防護裝備 (計 20 分)。

三、混合可行性測試與調配技術

- ◇ 確實將單位用水量下藥劑取用之正確用量計算 (計 5 分)。
- ◇ 依照劑型特性，以正確方式取用藥劑並正確判定混合調配順序以進行農藥混合調配 (計 15 分)。
- ◇ 正確完成混合可行性測試目標濃度混合測試之最終定量並正確判斷混合測試結果 (計 30 分)。

四、調配後之處理

- ◇ 正確進行調配後使用完之物品清潔及回收處理作業 (若未正確處理，扣 10 分)。

五、未依考試規定

- ◇ 若未確實遵守考試規定及試卷注意事項，得依規定扣分。
 - (1) 未依安排時間作答 (該題扣 10 分，得累計扣分)。
 - (2) 使用除了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以外之筆作答 (扣 10 分)。
 - (3) 惡意擾亂秩序 (扣 50 分)。